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請假)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請假)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業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
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為審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
正元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
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
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
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
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
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均為否決。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
免案，業於 104 年 2 月 14 日舉行投票完畢，臺北
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04 年 2 月 14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43150065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
投票人總數為 317,434 人，投票人數為 79,303 人
，投票率為 24.98%，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
人總數二分之一（即 158,717 人）以上，依法本
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規定，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